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10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8,静态市盈率为-898.74,市净率为3.7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73,静态市盈率为38.4,市净率为2.2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负,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暂没有电子布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021.3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2.7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95.77万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当前,公司没有电子布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自查并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澄清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价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8,静态市盈率为-898.74,市净率为3.7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5.73,静态市盈率为38.4,市净率为2.24。公司静态市盈率为负,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偏离同行业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5,150万元	31,393.2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685.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提供了5,15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债权确定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150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9年9月10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福达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长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685166989J
成立时间	2009年03月05日
注册地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锻造件的制造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8,266.44 / 107,290.40 负债总额 / 60,545.85 / 59,609.06 资产净额 / 57,720.58 / 47,681.34 营业收入 / 50,607.25 / 97,219.82 净利润 / 11,474.41 / 15,98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HTZ450630000KJDFT202609032GDB
担保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方	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5,150万元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685.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4%。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合计3,822,00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22,007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49,645股减少为471,927,638股,注册资本将由475,749,645.00元减少为471,927,638.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相关事项提请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5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3,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2026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6年8月末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00	4,000	2.66	1,405.17	0.94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按可能发生交易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
	合计	1,500	4,000	2.66	1,405.17	0.94	-

注:1.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表中列示的“预计金额”和“本年年初至2026年8月末实际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

3.上表中列示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营业成本。

4.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8975F
企业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7691号光电信息产业园一期1号、5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王欣洋
注册资本	44,508.8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经营范围	光电芯片、传感器、仪器设备、相关平台及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光电子、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王欣洋、张艳霞、杭州云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鹏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曦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辰祺芯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祺芯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长光辰芯的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半年度 / 2025年末/2025年度 总资产 / 493,892.30 / 208,705.80 净资产 / 428,350.80 / 157,175.00 营业收入 / 64,111.50 / 85,65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023.40 / 29,418.2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杨艺担任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7所列构成关联人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芯片等视觉器件及配件。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且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资源共享、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互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预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凌云光预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合计3,822,00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822,007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49,645股减少为471,927,638股,注册资本将由475,749,645.00元减少为471,927,638.00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822,00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第四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8,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4,68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822,007股予以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49,645股减少为471,927,638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情况		本次拟注销	注销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749,645	100.00	3,822,007	471,927,638	100.00
总股本	475,749,645	100.00	3,822,007	471,927,63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程序。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人数8人,实到董事人数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廖鹏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刘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海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相关事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兵,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谈话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王兵	2025年4月16日	监管谈话	广东证监局	国联水产2023年报审计执业过程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截止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世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兵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6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召开新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时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调整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下属子公司需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2,84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子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款项缴纳完毕,本次缴纳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本次缴纳税款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冶金路1号新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09-28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